**xxx银行**

合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xxx银行（以下简称“本行”）合规管理水平的提高，有效监测、识别、评估和控制合规风险，确保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省联社关于合规管理的意见要求，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的合规管理目标是指通过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监测、识别、评估和控制，促进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确保本行依法合规经营。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合规的含义是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应与法律、规则和准则相一致；合规风险的含义是本行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因未能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合规管理是指本行采取各类措施识别、评估、监测合规风险，确保本行合规稳健运行。

**第二章 合规文化**

第四条 合规文化是企业文化的核心组成部分，本行坚持“合规从高层开始，合规人人有责”的方针，奉行主动合规、全员合规、全面合规、持续合规的合规理念，具体包括：

1.主动合规。每位员工应时刻遵守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主动对自身经办的业务进行认真审查，并对其业务合规性负责；同时每位员工也有权利和义务举报其知晓的其他员工违规行为。

2.全员合规。合规是全体员工的共同责任，倡导人人合规理念，营造人人合规环境，并应从经营管理层做起，在全行推行诚信正直和公平交易的行为准则。

3.全面合规。及时制订和完善制度办法，确保其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制度办法在各项业务流程、各个工作岗位、各个操作环节的全覆盖，并对所有制度办法认真执行。

4.持续合规。建立和完善长效的合规管理机制，为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第三章 合规管理程序**

第五条 合规管理程序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1.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监督实施合规政策；

2.经营管理层制定和贯彻执行合规政策；

3.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合规管理履职情况；

4.合规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合规部门”）承担合规工作综合管理职能，拟定合规政策以及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各支行和各部门开展合规管理工作；

5.各支行和各部门监测、识别、评估和控制合规风险；

6.各部门拟定和执行规章制度以贯彻落实合规规则，检查和监督执行情况；

7.各支行执行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8.合规部门审核各部门拟定的规章制度并提供支持帮助，进行监督检查；

9.内部审计部门对各支行和各部门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情况进行独立审计；

10.本行按规处理违规事件，追究违规责任，各支行、各部门采取纠正措施，跟踪整改结果。

**第四章 合规管理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应履行以下合规职责：

1.审议批准本行的合规政策，并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

2.审议批准经营管理层提交的合规管理报告，并对管理合规风险的有效性作出评价；

3.授权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行合规风险管理进行日常监督；

4.确保本行建立并实施适当的合规绩效考核、问责（免责）机制、激励机制等配套措施；

5.董事会制订的本行发展战略应体现对合规文化的倡导和鼓励，建立合规管理的长效机制；

6.部署、推动、监督本行案件防控工作；

6.《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七条 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本行日常合规管理工作，通过与合规分管领导单独面谈和其他有效途径，了解合规政策的实施情况和存在问题，及时向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合规政策的有效实施，并承担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合规管理工作。

第八条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应履行以下合规职责：

1.监督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建立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2.监督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并至少每半年评价一次；

3.对经营管理层执行合规管理政策情况实施检查；

4.要求董事会成员及经营管理层人员纠正其损害机构整体利益的行为并监督执行；

第九条 经营管理层应有效管理本行的合规风险，履行以下合规职责：

1.制定书面的合规政策，并根据合规管理状况以及法律、规章和准则的变化情况适时修订合规政策，报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传达给全体员工；

2.贯彻执行合规政策，确保发现违规事件时及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并追究违规责任人的相应责任；

3.任命合规负责人，并确保合规负责人的独立性；

4.明确合规部门及其组织结构，为其履行职责配备充分和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确保合规部门的独立性；

5.识别本行所面临的主要合规风险，审核批准合规风险管理计划，确保合规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

6.明确合规部门为案防工作的牵头部门，配置有效履行案防职能的资源。

7.每半年向董事会提交合规风险管理报告，报告应提供充分依据有助于董事会成员判断经营管理层管理合规风险的有效性；

8.及时向董事会或其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报告任何重大违规事件；

9.每半年至少一次专题会议，评估本行所面临的主要合规风险以及化解合规风险的计划和措施；

10．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十条 合规部门应履行以下职责：

1．持续关注法律、规则和准则的最新发展，正确理解法律、规则和准则的规定及其精神，准确把握法律、规则和准则对本行经营的影响，及时为经营管理层提供合规建议；

2．制定并执行合规案防管理计划，包括合规检查、合规风险评估、合规培训与教育、员工行为排查等；

3．牵头组织各部门建立、完善本行的制度办法和操作规程，使其符合法律、规则和准则的要求；

4．协助人事部门对所有员工进行合规培训，重点做好新入行员工、新上任中层管理人员、高风险部门和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培训；

5．接受员工有关合规问题的咨询；

6．组织制定合规管理程序以及合规手册、案防手册、员工行为准则等合规指南，为员工恰当执行法律、规则和准则提供指导；

7．积极主动地识别和评估与本行经营活动相关的合规风险，包括为新产品和新业务的开发以及新客户的拓展提供必要的合规性审核和测试等，建立完整的数据库，提出合规管理建议，并跟踪建议的落实情况，同时采取措施积极防范潜在风险；

8．实施合规案防风险的检查和测试，评估本行制度办法是否符合法律、规则和准则的要求以及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定期向经营管理层报告；

9．保持与监管机构日常的工作联系，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10．其他合规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兼职合规员的职责：

1.协助负责人贯彻执行本行的合规政策、制度办法等文件精神，予以监督；

2.协助负责人组织所在单位（部门）人员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等文件精神，引导全员合规；

3.有效监测、识别、评估和控制本单位（部门）经营管理中的风险点；

4.做好本单位（部门）员工的合规性咨询和业务辅导工作；

5.及时向单位（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报送合规报告、合规管理信息等；

6.向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以及合规部门提出合规管理的建议、意见。

7.协助处理危机、投诉事件等。

8.其他合规管理工作。

**第五章 合规流程管理**

第十二条 建立合规风险的全流程管理，包括识别、监测、评估、控制环节。

合规部门应组织开发、运用合规管理系统,提升对合规案防风险的识别、监测、评估和控制能力，保障合规管理效果。同时，应建立多途径的监测途径，通过各单位（部门）报送的合规报告、经营单位自查、业务部门检查、内审部门稽核、合规部门自身组织的检查、案防举报等方式，积极主动监测本行在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合规风险。合规部门应对业务职能部门的年度检查计划、检查方案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计划的执行情况，收集并分析检查报告。

合规部门应密切跟踪银行最新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准则等有关要求，对监测到的风险点进行准确识别，及时建立违规问题数据库，并对影响大小进行评估，适时提出合规提示或合规建议，并跟踪提示或建议的落实情况。

第十三条 建立合规风险逐级报告机制。各单位（部门）兼职合规员定期向合规部门报送合规报告，同时应向本单位（部门）负责人报送；合规部门应定期向经营管理层报告合规管理情况，并上报监管部门以及上级管理部门；经营管理层应定期向董事会以及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报告合规管理情况。

**第六章 合规部门**

第十四条 本行合规管理的组织架构应与本行的管理体制架构相匹配，与本行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相适应，并确保合规部门的独立性。本行合规管理的组织架构为：

1．本行设立合规部门，配备专兼职合规人员。合规部门配备专职合规人员，专门从事合规管理工作,其中至少配备一名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各职能部门、各支行至少应配备一名兼职合规员;探索向业务量较大的机构、重要部门以及问题严重的机构派驻专职合规管理员；

2．本行明确一名经营管理层成员全面负责协调合规风险管理，不得兼管业务条线，并确保合规人员的合规职责与其所承担的其他职责之间不产生利益冲突。

第十五条 合规部门或合规人员在职责范围内独立履行工作职责。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管理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获取相关工作信息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的权利，其它部门、机构和员工在提供这些信息方面有给予密切合作的义务。

对可能违反合规管理规定的事项，合规部门可独立进行调查，经授权合规部门也可委托其它机构进行调查；经调查发现的异常情况或可能的违规行为，合规部门可直接向董事会或其下设专门委员会报告。

本行经营管理层应确保合规部门报告路线的畅通；合规部门接受审计部门的合规审计，对合规人员履职行为应给予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十六条 合规部门应根据业务计划编制合规计划，对列入计划的业务资源，本行应给予有效保障，包括必要的人力、财力和技术支持等。

合规部门应配备充分和适当的合规人员。合规人员应具有与其职责履行相匹配的资质、经验、专业技能和个人素质，具备正确把握合规政策对本行经营影响的能力，能持续跟踪法律、法规和准则的最新变化，及时做好外规内化工作。合规部门在开展合规风险监测、识别、评估和控制工作中应有效利用核心业务系统、信贷业务系统或其它业务支持系统，设计合规风险监测指标，提高管理合规风险的技术手段。

**第七章 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第十七条 合规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关系

1．各业务部门定期、不定期开展检查，并向合规部门报送检查计划、检查方案、检查报告；

2．各业务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规则和准则的变化和合规部门的建议，及时起草、修订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流程；

3．合规部门为各业务部门提供合规咨询和意见，并为业务与产品创新提供合规支持。

第十八条 合规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门的关系

1．合规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门应坚持“各尽其职、协同合作”的原则，明确各自的管理职责和权限，同时应相互合作；

2．合规部门应就其发现的操作风险等问题及时告知风险管理部门，并为风险管理部门提供必要的合规支持；风险管理部门应加强自身部门的合规性管理，并就其发现的合规风险通报合规部，为合规部门管理合规风险提供信息、技术等方面的支持。

第十九条 合规部门与内审部门的关系

1．合规部门与内审部门相互分离但又相互支持，均有权对经营活动进行合规性检查；

2．合规部门应接受内部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评价，内审部门应对合规部门的履职情况定期进行评价；

3．内审部门应将有关合规检查情况及结论随时告知合规部门，为合规部门识别、监测和评估合规风险提供信息来源和依据；

第二十条 合规部门与监察部门的关系

1．合规部门与监察部门在保证全体员工行为合规、纠正违规等方面负有共同责任，应在合规管理事务方面建立密切合作机制。

2．监察部门在日常工作中掌握的重大违规信息应及时提供给合规部门共享。

第二十一条 合规部门与其他职能部门的关系

1．其他职能部门对本部门业务条线的合规性负有直接责任；

2．其他职能部门应主动寻求合规部门的支持和帮助，主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合规性自查，并向合规部门提供检查报告以及合规风险信息；

3．其他职能部门应支持并配合合规部门的风险监测、识别、评估和控制活动。

第二十二条 合规部门与外部监管部门的联系

合规部门作为本行与外部监管部门联系的枢纽，负责与监管部门保持日常的工作联系，并承担以下职责：

1．负责对监管部门下发的监管政策、监管意见和风险提示等监管文件进行传导和阐释，持续跟踪在本行内部的执行情况，为员工理解、执行合规文件提供咨询或指导；

2．与监管部门进行必要的工作联系，按时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的文件、报告、报表等资料；

3．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工作座谈、调研、合规培训等活动，提出相关意见或建议；

4．跟踪监管部门意见的实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

5．按监管要求向监管部门备案，报告合规部门总经理的任命和离任情况等监管事项。

**第八章 合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合规不仅仅是合规部门或专职合规人员的责任，更是本行每一位员工的责任。合规部门作为经营管理层下专门管理合规风险的职能部门，合规人员作为合规管理的工作人员，应履行尽职责任，每一位员工应对其所经办的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对本行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对本行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管理责任，监事会对本行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监督责任，各部门负责人、支行负责人应对本部门、本单位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首要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行的绩效考核应充分体现“倡导合规、惩处违规”的价值观，注意协调业务拓展与合规管理的关系，以增强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促进本行良好合规文化的形成。本行应建立有效的合规评价制度，考核评价各业务部门、支行人员管理合规风险的能力时，应征询合规部门负责人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本行应制定违规的内部责任追究制度和纠错机制，落实合规责任。对违规责任人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以及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应充分体现本行的合规价值取向。本行鼓励主动报告合规风险，对于发现或者应当发现合规问题却隐瞒不报的，一旦被外部监管部门或内部职能部门查实，应给予隐瞒不报者严厉处罚；对于主动报告合规问题或合规风险隐患的，本行可视情况给予主动报告者减轻处罚或免予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各部门、各支行及其员工。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xxx银行合规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通过并颁布之日起实施。